

8

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	2016年 6月 27日
	第 2-415号

# 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苏处置发〔2016〕1号

## 关于做好我省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53号）（以下简称“两个《意见》”），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以防为主、疏堵结合，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当前及今后一段

时期我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教育工作**

当前非法集资形势复杂严峻，案件高发频发，参与人数众多，犯罪手法不断翻新，打着各类金融创新旗号招摇撞骗，各种名目噱头迷惑性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有关非法集资的法律政策缺乏了解，金融法律知识相对欠缺，风险防范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亟待提高。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深入贯彻落实两个《意见》，全面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真抓实干、主动作为，着力拓展宣传教育的广度、深度，加大力度推进宣传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持续、深入、有效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识别能力，使之能够分辨什么是合法、什么是非法；培育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正确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培养公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保障非法集资处置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 **二、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宣传教育联动协同机制**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全省宣传教育总体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每年度工作重点，宣传主管部门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积极落实，各市、县（市、区）、乡（镇）政府及街道办贯彻落实，形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各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面参与的宣传教育

工作机制。

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列为本部门行业政策、业务和法制宣传的重要工作内容，根据本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制定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组织有关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宣传，加强法规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明确要求有关单位、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不得超范围从事金融活动，针对案件高发重点领域进行风险提示或依法采取行政措施，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组织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等活动。各级宣传、司法、维稳、信访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和现有工作平台，贴近一线、贴近群众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剖析典型案例，警示违法犯罪风险，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应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制定辖内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实现宣传教育广覆盖，引导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能识别、不参与、敢举报。要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日常工作专职岗位和人员、宣传队伍和专项经费、专项排查整治经费及车辆等保障工作，并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和有关工作安排。

### **三、加强载体建设，推进宣传教育制度化和常态化**

（一）着力开展集中宣传。根据部际联席会议总体安排，省

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全省工作部署，切实抓好集中宣传月这一主题，开展一系列层次高、影响大、特点鲜明的宣传活动，营造广泛宣传、全面动员的浓厚氛围，形成防范和远离非法集资的舆论导向。

(二) 切实做好日常宣传。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充分整合利用各类宣传资源，发挥好官方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宣传阵地作用，充分利用网络、手机短信、移动app等新兴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持续开展专题专栏、在线访谈、系列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围绕重要会议召开、重大政策实施、典型案件查办等时间节点，开展日常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引导等工作。各级宣传、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要探索利用公共文化教育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提高宣传教育覆盖面。

#### **四、注重精准防范，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

(一) 突出重点领域。宣传教育工作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同时，要针对民间投资公司、财富管理、P2P网络借贷、私募股权投资、地方交易场所、相互保险、非融资性担保、农民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案件高发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总结分析案件特征、作案手法，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强化广告资讯监测整治，督促各类媒体加强行业自律。

(二) 关注特定群体。宣传教育工作面向全体社会公众的同时，要针对离退休人员、中老年群体、城市工薪阶层、农村及城

乡结合部居民、进城务工人员、高职高专在校生、非法集资参与人、新注册企业等特定群体开展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辅导金融政策和理财知识，开展风险警示教育。

## **五、坚持与时俱进，提高宣传教育有效性**

（一）丰富宣传内容。加强对两个《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以法律政策、金融知识、投资风险警示、典型案例解读等内容为重点，编写与当地生产生活联系紧密的警示案例，普及金融理财知识和金融新业态知识，宣传科学合理的财务规划理念，强化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理念。

（二）注重形式创新。积极探索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和节目，善于运用通俗、生动、形象、亲切的群众语言，推出更多接地气、有生气的宣传产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建立立体化、全方位、互动式的宣传体系，紧密结合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时期的特色和实际，开展特点鲜明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做好舆论引导。各地各成员单位对已经监测到的非法集资线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反应、快速处置，努力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针对社会上的谣言，要主动通过主流媒体予以澄清，有效稳定公众预期。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媒体聚焦的问题，主动发声、准确发声，着力开展正面宣传，弘扬传播正能量，有力震慑犯罪，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 六、加强组织协调，扎实做好2016年集中宣传月活动

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定于今年5月继续开展全省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具体方案及分工如下：

1、省处置办负责统筹协调宣传教育活动有关工作，起草全省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负责省级统一宣传资料的设计印制。省公安厅、省法院、省处置办、江苏银监局，围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相关金融知识、风险警示教育等宣传资料。

2、省委宣传部协调江苏卫视频道《江苏新时空》、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等热点栏目，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每日至少刊播一次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画面。协调FM93.7新闻广播、FM97.5经典音乐广播、FM101.1交通广播网等栏目，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每天早晨6:00-9:00时段，分时段滚动播报“江苏省政府金融办、省委宣传部提醒您：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宣传口号。

3、省委网信办协调省属重点新闻网站和国内知名网站江苏频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动态刊播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画面。

4、省通信管理局协调移动、电信、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别在5月4日、11日、18日、25日向全省所有手机用户发送“江苏省政府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提醒您：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公益短信。

5、省公安厅协调社区民警短信系统，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每周一次，向全省居民发送“江苏省政府金融办、省公安厅提醒您：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公益短信。

6、省教育厅组织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在集中宣传月活动期间，利用“校讯通”向学生家长发送“江苏省政府金融办、省教育厅提醒您：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公益短信。组织全省高校、职校等院校学工、团委和保卫等部门向学生宣传“江苏省政府金融办、省教育厅提醒您：警惕校园贷等高利借贷风险，远离金融传销陷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等公益口号。

7、省人社厅协调各级社保中心，在全省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年审期间，集中发送“江苏省政府金融办、省人社厅提醒您：辛苦工作几十年，看紧自己养老钱；健康快乐享晚年，谨防上当受骗。非法集资花样骗术多，您看中骗子宣称的高额收益，骗子看中您手中的养老钱。老年朋友如需储蓄存款、投资理财，请到正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问清收益浮动情况，看清业务凭证银行公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公益宣传资料。

8、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组织本系统各分支行利用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协调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滚动播放“珍惜自己的血汗钱，保卫父母的养老钱，守住子女的读书钱。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宣传口号，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提供公益宣传资料。

9、省金融办组织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及各地协会）、地方交易场所、农民资金互助社、省农险网、省互联网金融协会播放或张贴统一宣传口号、提供公益宣传资料；指导省互联网金融协会组织省内互联网金融企业开展“互联网+非法集资犯罪”的专题警示教育。

10、省发改委、经信委、工商局、民政厅、农委、司法厅、住建厅、商务厅、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参照上述任务分工，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的宣传活动。

11、各地政府按照上述任务分工，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全省集中宣传月期间的各项“规定动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电信、公交地铁等各类媒介或载体，创新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宣传教育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实现宣传教育全覆盖。全面开展广告监测和检查，约谈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电信运行商，强化媒体自律责任，清理楼宇、社区、公交、



地铁等户外广告，封堵涉嫌非法集资的资讯信息。

本次宣传月的公益宣传画、公益宣传口号等资料，请登录 [jzxcy\\_2016@qq.com](mailto:jzxcy_2016@qq.com) 下载（密码jzxcy2016）。省处置办负责组织对各地各成员单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办考评，并继续纳入平安建设综治考核内容。请各市处置办、各成员单位于6月15日前将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送省处置办（电子版发送至上述邮箱，联系人：谢倩，025-83398982）。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省信访局、省维稳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法制办、省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林业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江苏证监局、江苏保监局、省教育厅、省审计厅、省司法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工商联。

---

江苏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

共印150份 校核：施志鹤